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并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李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冷春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聪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苦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